

违纪人员处理规定

一、在考场内吸烟者或违禁品带入考场者，考评人员要及时给予警告，并责令违规者立即改正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考试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应聘资格：

（一）凡有第一条所列行为，经警告仍不改正者；

（二）违反考场规则，又不接受考评人员处理，以及其他严重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者；

（三）使用伪造的学历证书、身份证等有关证明材料者；

（四）请人代考及代人考试者；

（五）夹带、偷看或传递有关资料、纸条者；

（六）使用其他手段作弊者；

三、考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，泄露试题及参考答案的；帮助考试舞弊的；利用职权徇私舞弊、敲诈勒索、收受贿赂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政纪处分，触犯刑律的，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。